

#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4〕500号

##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 与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学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全面落实学校“新财经战略”，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学校抓总、学院主导、学生主体、校院联动”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调动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过程考核。主要考核学院的组织领导、就业工作研究、市场建设、校园招聘、就业指导等工作措施，重要时间节点的工作进度。

**第三条** 实效考核。主要考核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包括学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深造率、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省级以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奖情况、媒体宣传等。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考核工作分为学院自评、学校考核和总结表彰三个阶段，原则上每年12月底至次年2月进行。

**第五条** 学院自评。各学院依据评估指标，认真检查本单位学生就业工作，分析毕业生就业形势，开展学院自评。

**第六条** 学校考核。学生处负责考核各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七条** 总结表彰。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工作单项奖和先进个人，并召开就业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对就业工作进行总结，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 **第四章 考核奖励**

**第八条** 基本奖励。就业工作基本奖励=毕业生就业人数×0.002万元+学院初次深造率/学校发展规划深造率目标×1.5万元+学院初次高质量深造率/学校发展规划高质量深造率目标×1.5万元。跟踪调查工作基本奖励=跟踪调查作答率完成学校要求指标奖励0.3万元+用人单位作答率完成学校要求指标奖励0.3万元。

**第九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依据《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排名评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2名，奖励金额2万元；二等奖3名，奖励金额1.2万元；三等奖4名，奖励金额0.8万元。

#### **第十条 就业工作单项奖**

(一) 就业指导工作成效突出奖。当年毕业生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全校前三，评定为就业工作成效突出奖，奖励0.8万元。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规划大赛，每获国金、国银、国铜及省金1个分别奖励3万元、1.8万元、1.2万元及1万元，可累计奖励，评定为就业指导成效突出奖。

(二) 深造工作优秀奖。当年毕业生的初次深造率排名全校

前三，评定为深造工作优秀奖，奖励 0.8 万元。

(三) 毕业生满意学院。依据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结果，毕业生对学院总体满意度分数排序，学院毕业生一年后满意度得分在学校排名前三且分数高于当年度全省平均分数 2 分及以上的学院评定为毕业生一年后满意学院，奖励 0.8 万元；学院毕业生五年后满意度得分在学校排名前三且分数高于当年度全省平均分数 2 分及以上的学院评定为毕业生五年后满意学院，奖励 0.8 万元。毕业一年后和毕业五年后满意度得分都进入全校前三名且分数都高于全省平均分数 2 分以上的学院另奖励 0.5 万元。

(四) 用人单位满意学院。依据当年度用人单位对学院总体满意度打分情况，分数达 100 分的学院评定为用人单位满意学院，奖励 0.8 万元。

(五)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按各学院当届本科毕业生数的 3‰ (以内) 推荐，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参评，获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学院，本年度增加 1 名推荐名额。

## 第五章 相关说明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实施动态监测，根据学校实时通知要求完成相应毕业去向落实率动态指标，二级学院未完成相应动态指标要求的，未完成一次就业率指标扣除就业考核奖励的 5%，此项可累计扣除。

**第十二条** 就业工作奖励按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的比例发放，即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 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奖励应发数。

**第十三条**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85%的专业减少下一年度专业或专业所在大类招生计划，具体参照《浙江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毕业生离校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未完成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答题率（毕业生一年后和五年后答题率以及用人单位答题率）要求的，取消相应指标考核资格，综合考核相应指标不得分。

**第十六条** 实行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对在就业工作中存在教育部规定的“四不准”负面清单及在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院，除取消以上各类先进评选资格外，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就业考核奖励以就业工作经费的形式发放。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与奖励办法》浙财大〔2022〕180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 附件

#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学院:

(盖章)

领导签字:

填报人:

考核时间节点为: 上一年度 9 月 1 日-本年度 8 月 31 日 (学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	自评	备注
就业日常工作 (25分)	市场建设	1.建设和维护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 每个专业不少于3家, 完成得4分, 未完成不得分。每超过一家加0.5分, 加分不超过2分。 2.各专业年度组织人员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 完成得3分, 未完成不得分。每超过一家加0.5分, 加分不超过2分。		查阅学院报送记录、新闻报道、走访调研等
	校园招聘	1.学院自主举办专场行业招聘会(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不少于1次, 完成得4分, 未完成不得分, 每超过一次加2分, 加分不超过4分。 2.组织宣讲会次数不少于专业数, 完成得3分, 未完成不得分。每超过一倍加1分, 加分不超过2分。		
	就业指导	1.每年举办职业指导、生涯规划、就业服务等讲座、活动不少于4场, 完成得6分, 未完成不得分。 2.每年举办院级职业规划大赛, 系统参赛率达学校实时通知要求得5分, 未达标不得分; 每超过3%, 加1分。		
就业工作绩效 (75分)	落实率	1.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当年重点大学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数得25分, 每超过1%加1分。 2.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当年重点大学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数, 以学院当年目标完成度计算, 计算方法为: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当年重点大学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数×20分。		依据8月31日就业数据。 学院当年目标深造率为: (学校发展规划目标/上一年学校总体深造率) × 上一年学院深造率
	深造率	1.深造率达到学校发展规划目标得10分, 每超过1%加1分。 2.高质量深造率达到学校发展规划目标得10分, 每超过1%加2分。 3.深造率未到学校发展规划目标的, 以学院当年目标深造率完成度计算, 计算方法为: 学院初次深造率/学院目标深造率×8分; 高质量深造率未达标按此方法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	自评	备注	
	满意度	1.学院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分数/全校平均分数×10分（毕业一年后和毕业五年后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各10分）。		就业质量依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开展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数据	
		2.学院用人单位满意度分数/全校平均分数×10分。			
加分项目		1.挖掘就业典型并通过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个加0.5分，最多加2分。 2.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规划大赛，每个学生获国家级职业规划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及省金、省银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5分、3分，可累计加分。此项按学生归属所在学院加分。		查阅材料、数据统计	
扣分项目		1.就业工作出现被上级通报、数据填报错误、违反上级要求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 2.灵活就业率高于当年全省本科灵活就业率，每超过1%扣2分。			
“一票否决”		对在就业工作中存在教育部规定的“四不准”及在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院，取消单位评优资格，同时启动相关问责程序，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全校通报。			

备注：毕业生就业日常工作及就业工作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上级文件适时调整。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